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一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衡邑
電話：(03)9505544#25
傳真：(03)9506174
電子信箱：hengyili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200141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20000A_1120014129_ATTACH1.pdf、376420000A_112001412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「民眾從事動力浮具進行水上遊憩活動安全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航港局112年1月7日航舶字第112171001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避免民眾從事動力浮具進行水上遊憩活動發生意外，交通部航港局於110年8月2日航舶字第1101710556號函頒「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注意事項」(附件一)，及111年12月28日航舶字第1111711124號函頒「三人以上動力浮具器具安全檢查要點」(附件二)，提供參考，請惠予張貼公告民眾周知。

三、有關「三人以上動力浮具器具安全檢查要點」第三點所提之相關動力浮具，其推進動力如超過十二瓩(約16馬力)之非漁業用小船，係屬於「船舶法」納管範圍，應由相關單位依規定管理。

漁業行政股　112/01/09

B11120000318

正本：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本府農業處
副本：本府工商旅遊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1/09 12:28:30

裝

訂

線